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店小字第462號

原　　告　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俞宇琦

訴訟代理人　劉威彥

　　許貴添

被　　告　王順平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7,842元，及其中新臺幣91,822元自民國115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7,84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無爭執事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，理由要領依前開規定省略。

二、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，民法第252條定有明文。審諸兩造約定之遲延利息利率已高達15%，又被告未清償債務，對原告而言僅受有利息之損失，則原告除遲延利息外，復請求新臺幣（下同）900元之違約金，合計總額顯為偏高，故本院認為原告請求之違約金應酌減為0元，始屬適當。

三、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王珮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亮瑄

附錄：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